

考起牧師第二期：基督信仰諗真 D · 睇真 D

20220407 (四) 8:15-9:45pm

主題：苦難--約伯記

[從《約伯記》簡介看苦難](#)

[\(自由討論\)為何人會遭遇苦難？什麼是苦難？](#)

從《約伯記》簡介看苦難

《約伯記》

- 本書探討無辜者受苦的問題、神的公義與神的屬性，但全書並無直接解答上帝容許無辜者受苦的答案。
- 約伯記屬於智慧文學。在舊約聖經裡，只有約伯記直接探討受苦的問題。
- 人物：上帝、撒旦、約伯、以利法、比勒達、瑣法、以利戶
- 體裁：敘事文體、詩歌
- 結講：
 - 1-3 章 -- 序言：約伯的背景；撒旦與上帝的對話，決定要試煉約伯；
約伯的苦難和哀歌
 - 4-27 章 -- 三場辯論
 1. 3-14 章 「神豈能偏離公平？全能者豈能偏離公義？」三友指出上帝是公義的，是賞善罰惡的，認定約伯因犯罪而受苦，勸約伯要悔改。
約伯：不承認沒犯的罪；詢問上帝義人惡人下場之分別，求問受苦之因。
 2. 15-21 章 「你的罪孽指教你的口；你選用詭詐人的舌頭」三友不滿約伯對上帝不敬虔的發言和不尊重三友勸告的表現，認為約伯已犯罪；不再勸約伯要悔改，轉而辯論惡人的下場。
約伯：惡人沒有因惡行而患難臨到他們當中，反駁三友「惡有惡報，善有善報」的論說，證明自己無罪。
 3. 22-27 章 「人豈能使神有益呢？智慧人但能有益於己。」叫約伯不要再為自己的公義自誇；亦為約伯強行安下不實的罪名。
約伯：以誓言來堅持自己是無辜；最後將一切指望上帝。
 - 28 章 -- 智慧之詩，帶出只能在上帝裡才找到智慧。(接駁下面的部份)
 - 29-31 章 -- 約伯最後的辯解
 - 32-37 章 -- 以利戶的演講

- 38-42 章 -- 耶和華的發言、約伯的回應；結語
- 約伯是一個正直、敬畏上帝的人，他不單自潔，亦重視家人的信仰，常提醒他們自潔、為他們獻祭。
- 約伯五個層次的苦難：財產全失（經濟上）、親人全失（家庭上）、全身長毒瘡（肉體上）、被朋友離棄（社會關係上）、對神的疑惑（靈性上）
- 約伯的三個朋友都用了狹義的方面去解釋約伯所受的苦難，錯謬地將神的管治法則看為「惡有惡報，善有善報」。（猶太人普遍認為苦難一定是人犯罪的後果，上帝才以苦難去矯正他們（報應、管教觀）；另外亦有恩典觀、代罪觀（參簡報））。三友其中一個控訴：上帝是全善的，認為是約伯得罪了神而不自知。
- 苦難中朋友對約伯苦況的誤解和毀謗，令約伯開始對神的公義和慈愛產生疑惑，期望上帝解答他受苦難的原由。
- 約伯的苦難是神允許發生的。在經文中，神並無判斷約伯是否因有罪或不敬虔而受苦。
- 兩大關於苦難的問題：
 1. 為何人會遭遇苦難？什麼是苦難？（對苦難的出現臨到有不解）
 2. 我那麼信靠你，為什麼也會遭受苦難？是否「我」做錯了？/ 為何對象是我呢？（將苦難連繫到自己身上）
- 苦難是幻影（佛、道教） VS 苦難是真實的（基督教）
- 基督信仰的苦難觀：苦難在信仰中從來都無缺席，信仰本身是受苦的信仰，耶穌受苦就是最大的榜樣和例子。初期教會的時代，基督教更是苦中之苦，直至公元 353 年君士坦丁公開承認基督教信仰前，基督徒都受盡迫害。
- 約伯記的觀點：無直接的賞善罰惡、沒有一定的享樂或苦難。人活在世上是為了彰顯上帝的榮耀，在「愛」的底下活出上帝的屬性（按上帝的形象造人的原意），而並非要我們只為生活美滿而行善。
- 聖經中並非完全沒有賞善罰惡，上帝會在最後的審判中，為分辨出「綿羊」與「山羊」（參太 25:31-46）。人若遭遇不幸，有時未必完全是他的責任，有時人的苦難或者是為彰顯上帝的公義，這是一個奧秘。以約伯記而言，約伯的苦難縱然讓他陷入苦痛和疑惑，但過程中讓他更認識到上帝的工作和能力。

(自由討論) 為何人會遭遇苦難？什麼是苦難？

若上帝是全能全善，為何還會有苦難？
所以上帝不是全能/全善嗎？

聖經如何看待苦難出現在人的生命裏？
如何解決苦難帶俾人既憂傷？

如果神是無所不能的，應該是我要什麼，他給什麼。譬如我希望疫情快點結束，那為什麼我的禱告不靈驗？如果說神是有主見有他想法的人，那疫情快點結束難道不符合神的旨意？

約伯是「喻道故事」吧，否則我們如何得知上帝與魔鬼的對話呢？

如果用懲罰角度睇苦難，上帝要懲罰一啲人（惡人），咪懲罰佢一個；但天災係無差別受苦呀。。。。

苦難中上帝有否參與？有呀，特別係災後人嘅熱心、愛心中睇到。

賞善罰惡？

約伯經歷了苦難，失去了財產甚至全部兒女，他最後得勝了。雖然神又賜給了他比之前更多，但是再生的兒女不是以前的了，他不會仍然感到痛苦嗎？感覺牛羊身外物很容易代替，但人代替不了呀。

有一個說法：容讓苦難的發生是沿自上帝的自限，選擇不控制災禍，由它自然發生。這說法對嗎？

聖經中上帝都會降災，用疫情去達成一些目的呀。。。。

苦難是世界運作的規矩之一，即天災本身都會發生，係世界嘅自然定律。只不過在有人的地方發生，變成了災害。

睇唔透一開始點解神要同撒旦打賭，要一個義人失去所有嘢。。。神點解要證明俾撒旦睇？

- 「上帝的自限」，意思是上帝是有能力，只是他限制了自己，這與傳統上表達上帝是全能並沒有矛盾。全能者的自限，自限也是他全能的一部份。全能不等於他任意去行，而是有目的、有背後的價值地進行祂的計劃。
- 約伯記是否「喻道故事」有不同的說法。有人認為是真實故事，因聖經中有另外兩卷書提及約伯：以西結書 14:14-20、雅各書 5:11，亦有人認為約伯記是文學作品，以西結和雅各只是引用文學作品的角色。
- 因為約伯記沒有提供足夠資訊證明成書的年代，釋經書也沒能確實知道約伯是否真實存在。但約伯是否真實存在，都無損約伯記在聖經中的地位，亦不影響書卷所傳遞的真理、我們對上帝的理解，和研讀約伯記時，祂要我們學習的功課。

- 當我們解讀聖經時，要僅記聖經是神的話語，是神所默示。這是我們理解聖經的基礎。每次查經，可以想一想以下的問題：
 1. 上帝透過經文要我們理解什麼？其意義是什麼？
 2. 經文令你對人認識多了什麼？
 3. 經文令你對神認識多了什麼？神的本性、形象、特質？
 4. 人與神的關係是什麼？
- 若苦難是世界的運作模式，豈不是暗指苦難是神創造？但起初神創造世界時，並無創造苦難（參創 1-2 章），人犯罪前並無苦難。苦難是人犯罪後先進入世界，地受詛咒。「土地必因你的緣故受詛咒；你必終生勞苦才能從土地得吃的。」（參創 3:17 下）。
- 神與撒旦的打賭、對約伯的試煉，為要證明約伯愛上帝？作者透過約伯的經歷讓我們思考：「**為什麼要愛上帝？**」撒旦指出約伯兒女眾多、家產豐足，也許是他愛上帝的原因。「**如果我們失去所有時，我們會怎樣？仍愛上帝嗎？**」對神的信心也需經過試煉。（參雅 1:2-8）
- 神和我們一同受苦。神無應允信祂就一帆風順，但應允我們以馬內利（神與我們同在）。
- 神是容許人問「為什麼」。約伯是一個敬畏神的人，在苦難中亦會對神發出疑問。
- 有關為苦難去祈禱：祈禱代表你與上帝密切的溝通和表達，縱然我們不清楚苦難中上帝的心意，會否應允禱告也是上帝的主權，但我們仍然可以繼續以禱告向上帝呼求。
- 當身邊有人正遭受苦難，可先去理解、與他身同感受。上帝無叫我們解釋苦難和苦難發生的原因，解釋了也未必能安慰受苦者、聽者未必會服氣、所解釋的也未必是真實的原因。唯有被認同、體會、接納，才能使悲傷人得安慰。
- 人（人性）渴望為所有事情界定因果，想知事情發展的原因，希望能掌控生命的規律。因人對未知的事、對奧秘感到不安。
- 作為認信群體，我們必須問自己：**當無答案時，我們是否仍確信上帝？**
- 不要隨便對人（特別是正受苦難的人）說：苦難是化妝的祝福，等經歷的人自己講。

金句：「我對你們說了這些事，是要使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。在世上你們有苦難，但你們要有勇氣（或譯「但你們放心」），我已經勝過世界。」（約16:33）

*以上內容以聚會錄音為藍本，再經中心同工編修審訂而成。